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:王一偉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64201 電子信箱:e63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:府授都工字第11002321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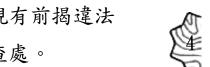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說明四(387360000G_1100232139_ATTACH1.pdf、

387360000G 1100232139 ATTACH2. pdf)

主旨:為落實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,請貴機關加強查察轄下主辦 工程,以遏止營造業違法兼職租、借牌之情事,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7日營署中建字第110006418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:「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處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, 並廢止其許可: 一、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 業業務者。二、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 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三、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 者。...。」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避免貴機關轄下主辦工程營造業違法兼職租、借牌之情 事,發生如花蓮臺鐵太魯閣號事故之重大意外,請貴機關 加強查察以落實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,倘發現有前揭違法 情事,請檢具相關事證逕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處。





四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前揭號函及其附件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: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(含附件)





